

## 與勤美之關係

### 與勤美之關係

勤美於一九七二年九月在台灣創辦，其於一九九七年一月首次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一間台灣之證券商營業處所）上市，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將其上市地位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於最後可行日期，勤美之市值約為新台幣6,280,000,000元（185,180,000美元或1,440,000,000港元），而勤美之最大股東為何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除何先生、曹明宏先生、古恆昌先生及吳正道先生分別於勤美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52%、1.94%、0.15%及3.2%權益外，概無任何董事於勤美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勤美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買賣銑鐵及鋼筋以及生產、加工及銷售金屬鑄件。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勤美集團來自生產及加工金屬鑄件之營業額約為新台幣443,450,000元（13,080,000美元或101,990,000港元），佔勤美集團之總營業額約9.65%。

下表列示本集團在資產、營業額及溢利方面與勤美整個集團之比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	%	%
資產	40.0	41.1	46.0
營業額	25.5	21.5	20.8
純利	161.1	103.4	130.3

勤美集團之主要金屬鑄件為機械部件。目前，勤美集團於台灣擁有兩間鑄造廠，總年產量約為28,800公噸鑄鐵。

勤美集團生產之金屬鑄件主要供應予台灣之客戶，並有少部分供應予一名美國客戶。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及勤美集團僅供應機械部件之金屬鑄件予兩名共同客戶。有關該兩名客戶之詳情，請參閱「獨立於勤美集團」一節「獨立客戶群」一分節。除上文所述者外，勤美集團並無就與本集團相同之產品或地域客戶基礎提供服務。勤美已承諾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勤美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概不會進行任何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其他詳情載於本節「不可互為競爭承諾」一段。

---

## 與勤美之關係

---

於營業記錄期間內，勤美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機器、設備及重置部件作其生產過程之用。董事預期，本集團於上市後將終止向勤美購入有關機器、設備及重置部件。

緊隨售股建議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勤美（透過UEA）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2395%之權益，並為最終控股股東。

儘管勤美將於售股建議完成後保留於本公司之間接控股權益，本集團之正常業務管理將主要由古恆昌先生負責。執行董事何先生、曹明宏先生及吳正道先生各自亦為勤美之董事。儘管彼等概無參與本集團之正常業務管理，惟何先生參與制訂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而曹先生及吳先生則參與監管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之執行。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一節。

除上述業務外，勤美擁有下列投資項目：

### 1. 美達

美達為一間於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日在台灣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由勤美擁有約5.90%，其餘則由多名均為獨立第三者之個人及公司投資者擁有。該等個人及公司投資者各持有美達已發行股本少於5%。

美達主要從事汽車、機器、農用及變速鑄件之製造、裝嵌、加工及貿易。目前，美達之大部分客戶均來自台灣，而美達之客戶基礎與本集團者並不相同。

美達之日常管理由陳友三先生負責。除亦為美達董事之何先生外，其他董事並無參與美達之業務。儘管勤美於美達擁有董事會代表，惟勤美視有關投資為被動式財務投資，且並無參與美達之日常管理。

## 與勤美之關係

### 2. 化新

化新為一間於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在台灣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其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佔股份權益 (概約)
勤美	56.90%
美達	9.66%
曹明宏先生	0.29%
古恆昌先生	0.80%
其他(附註)	32.35%
總計	<u>100.00%</u>

附註： 其他股東包括99名為獨立第三者之個人投資者。

化新主要從事汽車及航空業之部件及零件生產、保養、機械加工及銷售。其主要產品包括鋁鑄件、鐵鑄件及鋼材鍛壓。化新之客戶主要為台灣之汽車製造商。

儘管何先生為化新之主席，化新之日常管理由其總經理周尚斌先生負責。除亦為化新董事之何先生、曹明宏先生及吳正道先生外，其他董事概無參與化新之業務。

### 3. 福州新密

福州新密為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6,100,000美元(47,580,000港元)，並為新密(薩摩亞)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密(薩摩亞)由化新之全資附屬公司化新(薩摩亞)，以及為獨立第三者之其高級管理人員及個別人士分別擁有50%及50%之權益。

勤美透過化新擁有福州新密股本28.45%之有效權益。福州新密主要從事汽車部件及零件鑄件之機械加工。目前，福州新密之客戶基礎與本集團者並不相同。本集團及福州新密並無為相同客戶提供服務。

於營業記錄期間內，福州新密自本集團購入若干汽車部件及零件之金屬鑄件。董事預期，本集團於上市後將繼續向福州新密供應有關金屬鑄件。

福州新密之日常管理由周尚斌先生負責。儘管何先生為化新(薩摩亞)(間接擁有福州新密50%)之董事，惟本集團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於福州新密之董事會擔任代表。勤美認為該等投資屬被動式財務投資，其並無參與福州新密之日常管理。

### 4. 福建金鵬

福建金鵬為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1,210,000美元或9,430,000港元)，並由新元(薩摩亞)及一名為獨立第三者之中國合資夥伴分別擁有70%及30%。

新元(薩摩亞)由化新之全資附屬公司化新(薩摩亞)及由為獨立第三者之其高級管理人員分別擁有約33.33%及約66.67%。

勤美透過化新擁有福建金鵬股本約18.97%之實際權益。

福建金鵬主要從事汽車部件及零件鍛壓之生產。福建金鵬之產品與本集團者並不相同。福建金鵬客戶目前與本集團概無任何關係。

福建金鵬之日常管理由王浩洋先生負責。儘管何先生為化新(薩摩亞)之董事及新元(薩摩亞)之董事，惟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於福建金鵬之董事會擔任代表。勤美認為該等投資屬被動式財務投資，其並無參與福建金鵬之日常管理。

### 5. 勤毅國際

勤毅國際為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勤美及為獨立第三者之其高級管理人員以及一名人士分別擁有55%及45%。

勤毅國際主要從事業務發展、物流管理、項目管理及提供售後服務。

目前，勤毅國際為本集團及勤美於美國、加拿大及歐洲銷售之物流代理。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上市後繼續聘用勤毅國際提供代理服務。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時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規定。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勤毅國際之日常管理由蔣序龍先生負責。除亦為勤毅國際董事長之吳正道先生外，其他董事概無參與勤毅國際之業務。

### 6. 勤美日本

勤美日本為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七日在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前由勤美及為獨立第三者之其高級管理人員分別擁有83%及17%。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69,000美元之代價出售於勤美日本之50%權益予勤美前，勤美日本由勤美、本集團及為獨立第三者之其高級管理人員分別擁有33%、50%及17%。

---

## 與勤美之關係

---

勤美日本主要從事提供代理服務及於日本推廣鐵鑄件、鋁及其他物料。

目前，勤美日本為本集團及勤美於日本銷售之物流代理。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上市後繼續聘用勤美日本提供代理服務。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時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規定。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勤美日本之日常管理由村上和也先生負責。除亦為勤美日本董事之何先生及曹明宏先生外，其他董事概無參與勤美日本之業務。

目前，本集團無意收購上述除外業務。

### 獨立於勤美集團

#### 執行董事管理本集團業務之能力

執行董事如何先生、曹先生及吳先生一直並將會參與發展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及監督策略之執行，包括本集團之定位、生產設施之擴充計劃及國際市場推廣策略。儘管何先生、曹先生及吳先生亦為勤美之董事，惟董事相信彼等於上市後在分配及貢獻充裕時間予勤美及本集團方面將無困難。何先生、曹先生及吳先生將定期駐於天津勤美達及蘇州勤美達各自之鑄造廠，並參與磋商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合約。本集團所有銷售合約均於各鑄造廠完成。於營業記錄期間內，何先生、曹先生及吳先生各自以彼等作為勤美董事之身份獲指派予監督及集中發展本集團之業務，並將繼續於上市後進行該等工作。在彼等亦為勤美董事之同時，彼等各自己貢獻彼等不少於80%時間於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管理方面，並將於上市後繼續保持。

就本集團方面而言，於營業記錄期間內，何先生一直負責監督本集團之金屬鑄件銷售業務，而該業務佔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間之營業額100%。曹先生負責與其他董事監督整體業務策略之執行。吳先生則負責開拓本集團之國際客戶。

於營業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一直由古先生進行，並由一支包括12名具有豐富經驗之全職高級管理人員團隊支援。該12名高級人員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一節「高級管理人員」一段。該等高級人員概無於勤美集團出任任何職位。該高級管理人員團隊之職責包括於本集團內處理營運及財務事宜、作出一般資本開支之決策及執行正常業務策略。此舉確保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可獨立於勤美集團者。

---

## 與勤美之關係

---

倘本集團與勤美集團之間有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除有關董事將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決定決議案是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而倘議決有關事項並不符合本公司股東之利益，則本公司應刊發公佈，公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及本公司提出該決議案之理由。

### 業務活動之劃分

勤美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包括美達及化新(為福州新密及福建金鵬之控股公司))所進行之金屬鑄造業務(「除外業務」)乃豁除於本集團之外，並基於下列原因自本集團之金屬鑄造業務清晰劃分開來：

- (i) 本集團主要供應高度精確之產品，因而該等產品之價值亦較高。生產該等產品需要利用先進機器及自動化設備，對打入市場造成障礙。然而，勤美集團供應之產品在生產程序中之毋須該等支援；勤美集團製造之金屬鑄件產品主要為較低精確度之機械部件，而其廠房並無具備為國際客戶製造汽車部件及零件之ISO/TS 16949:2002認證。
- (ii) 勤美於美達、化新、福州新密及福建金鵬之應佔權益分別約為5.90%、56.90%、28.45%及18.97%。鑑於重點不同，除外業務並無為本集團之業務增值，亦無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勤美僅為美達之被動投資者，並透過其控股公司化新為福州新密及福建金鵬之間接投資者。
- (iii) 勤美集團經營之地區與本集團者不同。誠如上文「與勤美之關係」一節所載，勤美集團供應之金屬鑄件主要於台灣當地付運，而本集團供應之金屬鑄件則主要付運予台灣以外地區之國際客戶。
- (iv) 為保障本集團之利益，倘出現勤美向客戶供應金屬鑄件之商機，而有關金屬鑄件可由勤美集團或本集團提供，則本集團擁有優先取捨權，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勤美之關係」一節「優先取捨權」一段。

董事確認及誠如上文所闡述，勤美集團進行之業務將不會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誠如「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儘管勤美集團與本集團有進行交易，惟該等交易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並不重大。預期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該等交易之最高金額將不會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之初步總市值2.5%。此外，本公司可經常委聘其他承包商或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相同服務。

目前，本集團無意於近日收購除外業務。

---

## 與勤美之關係

---

### 獨立客戶群

本集團與勤美僅有之兩名共同客戶為JDH Pacific, Inc. (「JDH」)及格蘭富，該兩間公司自一九九九年或之前已與勤美建立業務關係。勤美售予JDH之產品為錨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勤美向JDH進行之銷售分別佔勤美之營業額約3.63%、2.30%及1.59%。勤美售予格蘭富之產品為水泵，並獨家付運予台灣之格蘭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由勤美製造而向格蘭富進行之銷售分別佔勤美之營業額約0.94%、0.67%及0.52%。本集團已自一九九九年起終止為JDH生產錨柱，而勤美售予格蘭富之水泵乃於台灣付運，本集團出售者則於台灣境外付運。

本集團向該兩名客戶出售之大部分產品為較精確之高端產品。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JDH進行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69%、3.25%、2.84%及3.55%。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格蘭富進行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1.76%、11.35%、8.28%及6.82%。

### 地區銷售之劃分

就地區而言，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源自台灣之銷售佔本集團營業額不多於1%，而其策略一直及將會為減少著重該市場而集中於台灣以外市場。勤美集團方面，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約80%之銷售乃源自台灣之銷售。就此而言，董事認為勤美集團將不會於台灣對本集團造成競爭。

### 獨立之行政職能

本集團將執行一切所需之行政職能，而毋須勤美集團支援。尤其是，本集團其本身將有能力履行一切所需之行政職能，如財務及會計、行政及營運、資訊科技、人力資源及遵例職能。

### 獨立財務能力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14(b)(iii)所載，勤美及／或何先生曾於營業記錄期間內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擔保。所有該等擔保將於上市時解除。

### 不可互為競爭承諾

#### 勤美

如上文「與勤美之關係」一段所述，勤美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其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加工金屬鑄件以及買賣銑鐵及鋼筋。勤美於台灣設有兩間鑄造廠，主要向台灣客戶及向一名美國客戶供應產品。

---

## 與勤美之關係

---

勤美及本集團於不同地區經營，且不會直接與對方競爭。本集團之業務並不倚賴勤美，且與勤美獨立運作。

勤美及本集團在某程度上從事類似業務，惟於全球不同地區經營。勤美已確認其無意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從事其業務。為消除與本集團競爭之業務，勤美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向本公司承諾(就彼等本身及本集團)，其：

- (1) 不得因其本身之理由或代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唆使、干擾或嘗試自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誘走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機構(就其所知不時為或於過往兩年內任何時間曾為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澳門之任何成員公司之客戶、供應商或僱員)；及
- (2) 不得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以任何形式或方式參與直接或間接或大有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澳門之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之業務競爭之任何業務、於當中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該等業務，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不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合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勤美書面確認勤美訂立有關合約並不受有關限制所規限)除外。

上述限制由上市日期起生效，而倘發生下列情況，則承諾將不再有效：

- (a) 勤美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b) 股份其後不再於聯交所上市(股份因任何原因暫停買賣除外)。

為免生疑問，下列事項並不視為上述限制：

- (a) 持有任何公司(從事或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主要業務競爭或大有可能競爭之業務)之任何證券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惟該等證券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有關持股量並不超逾該公司全部股本之1%；
- (b) 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及
- (c)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利益從事或履行任何職務、服務或行動。



## 與勤美之關係

本公司認為，由於勤美、勤毅國際及勤美日本之業務並無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故彼等各自作出之不可互為競爭承諾毋須伸延至中國、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司法權區。倘有任何有關可能性，則競爭將大有可能於對低精確度鑄造需求較高之地區出現，而非於本集團進行銷售之地區出現。倘勤美、勤毅國際及勤美日本未能遵守「不可互為競爭承諾」所載彼等各自之承諾，則本公司有權向彼等各方行使其於不可互為競爭承諾項下之合約權利。

### 優先取捨權

#### 勤美／勤毅國際／勤美日本

誠如上文所述，勤毅國際由勤美擁有55%，並主要從事業務開發、物流管理、項目管理及提供售後服務。勤毅國際為本集團及勤美各自之客戶之物流代理。

勤美日本由勤美擁有83%，並主要從事提供代理服務以及於日本市場推廣鐵鑄件、鋁及其他物料。勤美日本為本集團及勤美各自之客戶之物流代理。

勤美、勤毅國際及勤美日本各自已向本公司承諾(就彼等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倘其識別到任何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業務」)之任何商機：

- (a) 其將確保於識別有關業務於中國、香港及澳門之任何商機(「商機」)14日內，向本公司提出商機(就彼等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及
- (b) 倘本公司(就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商機首次向本公司提出之日起計30日內決定不再處理商機(就彼等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則勤美日本、勤毅國際及／或勤美(視情況而定)可獨立進行該業務；惟勤美日本、勤毅國際及／或勤美(視情況而定)：
  - (A) 須即時向本公司全面披露所有就商機取得之資料；及
  - (B) 以與向本集團提出之相同資料之基準進行商機。

上述限制由上市日期起生效，而倘發生下列情況，則勤美、勤毅國際及勤美日本之各項承諾將不再有效及生效：

- (a) 勤美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b) 股份其後不再於聯交所上市(股份因任何原因暫停買賣除外)；或

---

## 與勤美之關係

---

- (c) (倘關於勤毅國際或勤美日本)勤毅國際或勤美日本不再為勤美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決定本公司會否行使上文所載之優先取捨權。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登公佈宣佈決定及彼等就該決定是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利益之意見。

### 本公司上市

上市乃勤美現有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上市。本公司之台灣法律顧問宏鑑法律事務所已確認：

- (a) 勤美董事會須批准(i)勤美於天津勤美達及蘇州勤美達之投資重組由本公司間接持有；及(ii)勤美簽立任何有關建議上市之協議或文件；而於作出上述董事會決議案後之同日，勤美須按照(i)台灣證券交易所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及(ii)台灣證券交易所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作業程序，透過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輸入有關資料作出公佈；
- (b) 根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股份須遵守準則。根據準則，倘該等股份並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進行交易，而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實收資本額之20%或新台幣300,000,000元以上，則該公開發行公司須委聘執業會計師對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此外，亦須於收購或出售股份而交易價格如準則所載達公開發行公司實收資本額之20%或新台幣300,000,000元以上當日起兩日內，在證券期貨局指定之網站上公告；及
- (c) 根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10條，由於勤美於天津勤美達及蘇州勤美達之間接投資將於建議上市後更改，故勤美須於完成上市後兩個月內向政府機關申報。

透過採取上述行動，勤美已就其上市所必須採取之行動遵守台灣之有關法例及規例。

勤美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完成行動(a)，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完成行動(b)。